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恒生消费ETF(QDII) (场内简称:恒生消费;扩位简称:恒生消费ETF景顺)
基金主代码	51397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何音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汪洋、金璜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何音
任职日期	2026年4月13日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年
过往从业经历	管理学硕士,CFA。曾任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投资部机构业务经理。2022年3月加入本公司,历任ETF与创新投资部研究员、ETF与创新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自2026年4月起担任ETF与创新投资部基金经理。具有8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59935	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4月13日	-
	001455	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26年4月13日	-
	019102	景顺长城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	2026年4月13日	-
	021484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6年4月13日	-
	513780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4月13日	-
	023597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6年4月13日	-
	023723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26年4月13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CFA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3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万联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4月13日起新增委托万联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万联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3904	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014374	景顺长城臻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019665	景顺长城保守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8、19楼全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3号高德置地广场E座12层

法定代表人:王达

联系人:丁思

电话:020-83988334

客户服务电话:95322

网址:www.wlzq.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2

网址:www.wlzq.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关于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中信建投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4月13日起新增委托中信建投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中信建投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23853	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证500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145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何音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龚丽丽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何音
任职日期	2026年4月13日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年
过往从业经历	管理学硕士,CFA。曾任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投资部机构业务经理。2022年3月加入本公司,历任ETF与创新投资部研究员、ETF与创新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自2026年4月起担任ETF与创新投资部基金经理。具有8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59935	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4月13日	-
	513970	景顺长城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2026年4月13日	-
	019102	景顺长城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	2026年4月13日	-
	021484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6年4月13日	-
	513780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4月13日	-
	023597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6年4月13日	-
	023723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26年4月13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CFA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龚丽丽
离任原因	公司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6年4月12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仍担任公司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国证港股通红利低波动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国证港股通红利低波动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2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会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全指农牧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标普中国A股红利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3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全球半导体芯片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全球半导体芯片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场内简称:全球芯片,扩位简称:全球芯片LOF,交易代码:501225,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2026年4月8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2.2758元,2026年4月10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534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次日收市后计算的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目前已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3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创新药ETF (场内简称:港股新药;扩位简称:港股创新药ETF景顺)
基金主代码	5137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何音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金璜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何音
任职日期	2026年4月13日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年
过往从业经历	管理学硕士,CFA。曾任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投资部机构业务经理。2022年3月加入本公司,历任ETF与创新投资部研究员、ETF与创新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自2026年4月起担任ETF与创新投资部基金经理。具有8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59935	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4月13日	-
	001455	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26年4月13日	-
	513970	景顺长城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2026年4月13日	-
	019102	景顺长城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	2026年4月13日	-
	021484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6年4月13日	-
	023597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6年4月13日	-
	023723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26年4月13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CFA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债券代码:127060 债券简称:湘佳转债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湘佳转债"将于2026年4月20日按面值支付第四年利息,每10张"湘佳转债"(合计面值1,000.00元)利息为12.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6年4月17日;

3、除息日:2026年4月20日;

4、付息日:2026年4月20日;

5、"湘佳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8%、第四年1.2%、第五年1.6%、第六年2.0%;

6、"湘佳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6年4月17日,凡在2026年4月17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6年4月17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6年4月19日;

8、下一付息期利率:1.6%。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814 号"文核准,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4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40亿元。

根据《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湘佳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湘佳转债"2025年4月19日至2026年4月18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代码:127060

2、债券简称:湘佳转债

3、可转债发行量:6.40亿元(640万张)

4、可转债上市量:6.40亿元(640万张)

5、本次可转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债上市时间:2022年6月10日

7、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即自2022年4月19日至2028年4月18日

8、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即自2022年10月25日至2028年4月18日

9、可转债利息: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8%、第四年1.2%、第五年1.6%、第六年2.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的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2)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可转债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2、可转债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债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4、可转债的信用评级:公司聘请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资信评级。

根据联合资信于2022年3月2日出具的《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2]1369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联合资信于2025年6月18日出具的《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5]3944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湘佳转债"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付息为"湘佳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5年4月19日至2026年4月18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1.2%,本次付息每10张"湘佳转债"(合计面值1,000.00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12.00元(含税)。

1、对于持有"湘佳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9.60元;

2、对于持有"湘佳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12.00元;

3、对于持有"湘佳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10张派发利息12.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券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

2、除息日: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

3、付息日: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

四、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至2026年4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湘佳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兑付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且取得的债券利息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情形。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湘佳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36-5223898

八、备查文件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

渤海汇金汇添金货币市场基金调整代销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额申购(含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4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渤海汇金汇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渤海汇添金货币基金
基金主代码	00478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渤海汇金汇添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渤海汇金汇添金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04-15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04-15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添金货币A	汇添金货币B	汇添金货币C	汇添金货币D	汇添金货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786	004787	019634	019635	02176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否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4月15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或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渤海汇金汇添金货币市场基金的金额限制调整为1亿元。单日每个基金账户通过该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渤海汇金汇添金货币市场基金的金额超过1亿元的,按注册登记系统清算顺序,逐笔累加后不超过1亿元(含)限制的申请确认成功,超出1亿元限额的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失败。

本基金A份额、B份额、D份额、E份额合并进行判断。

(2)在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正常办理大额申购(含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日期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hhj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511717)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13日

关于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发起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227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合同》、《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1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4月1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4月1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发起联接A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发起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274	02227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自2026年4月13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进行限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0,000.00元(不同份额类别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超过10,000,0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部分或全部确认失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本基金管理人自2026年4月16日起,恢复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的单日累计申购金额10,000,000.00元以上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3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销售旗下部分基金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耕传承")签署的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6年4月13日起,和耕传承将新增代销本公司如下基金产品: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全称
006147	宝盈融源可转债A	宝盈融源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148	宝盈融源可转债C	宝盈融源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42	宝盈盈润纯债A	宝盈盈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336	宝盈祥裕增强回报A	宝盈祥裕增强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337	宝盈祥裕增强回报C	宝盈祥裕增强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383	宝盈基础产业A	宝盈基础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384	宝盈基础产业C	宝盈基础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736	宝盈祥庆9个月持有A	宝盈祥庆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737	宝盈祥庆9个月持有C	宝盈祥庆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9736	宝盈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QDII)A人民币	宝盈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019737	宝盈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QDII)C人民币	宝盈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投资者可在和耕传承办理本公司基金开户业务及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

2、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hgccpb.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555-671

投资者在上述代销机构办理上述业务应遵循其具体规定。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本公司保留对该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和胜股份,证券代码:002824)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4月9日、2026年4月1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选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1、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6年1月30日披露《2025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